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，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，應提升運用效益，試說明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之方式為何？並詳加說明出租之租金標準。(25 分)
- 二、請依國土測繪法之相關規定，詳加說明何謂地圖管理？何謂地名管理？(25 分)
- 三、何謂保留徵收？又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，得為保留徵收，並限制其建築。為保障人民之權利，試論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取得前，可為何種使用？並有那些稅賦可減免？(25 分)
- 四、登記機關為執行土地政策或為整理地籍，基於職權直接所為之登記謂之逕為登記，試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說明應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之情形為何？(25 分)